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07 學年度「國際學伴」計畫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提供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多元學習機會，本署自 104 年起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規劃「國際學伴」計畫，媒合國內的外籍大學生(搭配本地大學生)與國中小學生，透過每週視訊及其它交流活動，提供國中小學生以文化及生活為主軸之英語學習機會，以期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動機，營造英語學習氛圍，發揚學校在地特色，增進多元文化瞭解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運用外籍生語言能力，以視訊方式與外籍學生進行溝通交流，透過結交外國友人方式，跳脫傳統英語學習框架，激發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，增加英語口說機會，讓學生自主性瞭解學習英文之重要並喜歡英文。
- 二、因應全球化時代，提供國中小學生多元文化學習機會，增進多元文化瞭解，擴展世界地圖之概念，進而開拓其國際視野，提升學生全球適應力及移動力。

參、計畫期程

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

肆、辦理模式

- 一、視訊實施對象：國中小學生，國小學生以「高年級」學生為主。(部分學校因高年級總人數較少，經審查通過不受此限。)
- 二、每校組數：一校可規劃 1 至 7 組參與，每組每週進行一次視訊，可於同時間進行或分為多時段進行。各校提出規劃需求後，實際核定組數以臺大端依實際情況進行學伴媒合作業之結果為準。
- 三、每組人數：每組視訊人數以 2 至 25 人為原則，得由不同班級學生組成，惟學期間不得更換參與視訊學生，以落實本計畫之「陪伴」精神。
- 四、網路連線：視訊須使用「有線」網路，勿使用「無線」網路 (WiFi)，且應避免同時間使用者太多，視訊時盡量關閉其他非必要之網路，俾確保視訊過程之連線品質及速度。參與學校可先自行進入測試網址

(<http://www.speedtest.net>) 測試上網速度，連線測試時，應以各校「同一時段擬進行之視訊組數」同時開啟視訊連線做測試；建議可測試 3-5 次，每次間隔 2-5 分鐘，以確保網路穩定。若測試結果 download / upload speed 能穩定維持在 2Mb/s，即可順利視訊。

- 五、視訊設備：每臺視訊電腦須備有一臺網路攝影機以及一支有線麥克風。
- 六、視訊時段：學期初臺大計畫團隊將請各校依實際需求，至本計畫官方網站 (<http://icl.tw>) 填寫志願時段，每組參與學生以每週一次、每學期十至十三次為原則。每校每學期須實施至少「八週」之視訊，學期中不得更換每週視訊時間，若需變動須依計畫團隊公告之規定程序辦理。視訊活動得於晨光時間、社團時間、午間及課後時間實施，亦得於「彈性學習節數」實施，學校得自行規劃辦理，並須列入學校課程計畫中；另本計畫之視訊活動不得納入語文領域之英語課程學習節數中實施。
- 七、課前協調：教師應於上課前一週與外籍生及本地生共同協調課程方式及內容。
- 八、協助人力：每一視訊時段至少需一名教師(非英語教師亦可)在場協助學生進行視訊活動及監督秩序。
- 九、停課：若因故需要取消某一週的視訊活動，應於至少一週前至計畫官網登記備查，惟每校每學期仍須實際實施至少八週之視訊。
- 十、活動紀錄：每次視訊後應將視訊活動照片(至少一張)及簡述文字上傳至計畫官網，俾利本署、臺灣大學及各地方政府瞭解辦理進度。
- 十一、「相見歡」：每學期由臺大計畫團隊協調各校時間，於每校各安排一次相見歡活動，邀請臺大學伴至校進行文化交流，以打破網路之虛化價值觀。活動中應盡量納入文化體驗或文化參訪，請預編相關活動經費及膳費(臺大學生至校之交通費用由臺大端支付)。
- 十二、自邀性相見歡：參與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，亦可不定期邀請臺大學伴參與國中小校內活動，但須先取得計畫辦公室同意，以利辦理相關規定手續(如保險或請假)及維護學生安全。各校亦可安排學生至臺大參訪交流，並預編相關經費，臺大可協助安排校內參訪活動。

伍、申請對象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 (以偏鄉

學校為優先)。

陸、計畫申請方式

本計畫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，初審由學校擬具計畫書(附件一)、經費申請表(附件二)及參與學校同意書(附件三)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，經各地方政府初審通過後，函報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複審。

柒、補助原則與基準

- 一、每年每校最高申請新臺幣(以下同)10 萬元，離島地區(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)每校最高申請 13 萬元。(請依學校執行計畫需求核實申請填報)
- 二、本計畫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補助各校業務費用，如：鐘點費、健保補充保費、工作費、資料蒐集費(上限為 3 萬元，參考之圖書應檢陳附表提供詳細書單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及用途)、印刷費、國內旅費、保險費、膳費、材料或教材費(如辦理相見歡所需材料費用)、設備使用費(分攤學校電腦、設備或軟體之使用費)、視訊活動所需相關物品(如視訊鏡頭、耳機、麥克風、相機等，以單價未達一萬者為限)、寬頻通訊費(限為此計畫而設置之網路費用)、雜支等。
- 三、補助比率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及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表，訂定補助比率如下：第一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、第二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、第三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、第四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、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，最高補助以百分之九十為限，其餘不足經費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與學校自籌。

捌、經費請撥及核銷

- 一、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。
- 二、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事宜，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、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本補助款，採一次撥付，並於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，檢附收據向本署辦理經費請撥事宜。

四、各學校應將計畫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送交地方政府，地方政府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，檢附辦理成果光碟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提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。

玖、篩選原則

- 一、各地方政府初審選出至多 5 所學校(以偏鄉學校優先參加)，函報國立臺灣大學進行複審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大學依各地方政府提報學校名單複審，每縣(市)擇優選出至少 2 所實施學校為原則。
- 三、107 學年度全國預計補助校數為 60 校，未提出申請之縣市名額得流用至其他縣市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求本計畫執行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參與計畫之學校需由校長、主任及參與教師共同簽署同意書(附件三)。
- 二、計畫實施過程中，本署或本計畫主責成員得成立諮詢小組，輔導獲補助參與學校之執行狀況。
- 三、本計畫執行期間之產出成果，包含任何著作物專利權、智慧財產權、教材、影片、成果資料等，歸本署所有，並同意本署無限制重製、公開播放、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。各校對於產出成果之使用則需向臺大計畫團隊核備。
- 四、本計畫參與學校應配合參加本署辦理之相關成果或經驗分享活動。
- 五、獲補助之參與學校的執行成效，將做為下年度申請補助之核准獲核撥之依據。

附件一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學年度「國際學伴」計畫申請書

學校基本資料			
申請學校：○○ 縣(市) ○○ 學校			
全校教師數：	全校班級數：	全校學生數：	
實施教師數：	實施班級數：	實施學生數：	
執行期程：107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過去曾辦理「國際 學伴」學年度調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4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度申請		
學校是否已申請其他政府補助(指與課程及教學相關之其他補助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補助單位： 計畫名稱： 補助金額：新臺幣)			
本校 106 學年執行與英語相關之計畫數		本校 106 學年度執行與英語無相關之計畫數	
學校資料			
學校電話	學校傳真	學校地址	
校長姓名	校長公務電話	校長手機	校長 E-mail
本計畫學校主要聯絡人			
姓名	職稱	公務電話	手機
E-mail			
學校參與本計畫之教職員 (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			
姓名	職稱	公務電話(含分機)	E-mail

計畫內容	
學校在地 文化特色	
學校背景分析 及需求評估 (可包含優勢、劣 勢、機會、困難等分 析)	
計畫目標	
實施規劃及 具體策略 (應包含實施時段、 預估實施學生年 級、學生數及組別規 劃等)	
相見歡活動規劃 (應包含相見歡流程 表及具體活動規劃 ,並可安排文化參訪 行程)	<p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上學期</p> <p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下學期</p>
人力資源安排 及行政支持	

相關設備空間 建置及規劃情形(包含網路測試結果等)	
預期成效	
往年辦理成效 (非曾辦理學校 免填)	

學校校長(簽章):

計畫負責人(簽章):

附件二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
(補助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國際學伴計畫)

申請表

核定表

計畫名稱：		辦理單位：○○學校			
計畫期程：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					
經 費 項 目	計 畫 經 費 明 細			由縣(市)政府初審後填寫	國教育署核定計畫經費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 明	金額(元)
視訊活動所需相關物品（如視訊鏡頭、耳機、麥克風、相機等，依實際需求編列）	(10000 元以下)				
課間鐘點費	260or360	節			
課後鐘點費	400or450	節			
健保補充保費					
工作費					
業務費			(30000 元以下)		
資料蒐集費					
材料費 or 教材費					
印刷費					
設備使用費			(分攤學校電腦、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，並核實編列)		
寬頻通訊費			(限因本計畫而設置之網路費用)		
國內旅費					
保險費					

膳費					
雜支					
合 計					本署補助金額 元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縣(市) 承辦人		
			縣(市) 單位主管		
			縣(市) 主(會)計單位		
備註：	餘款繳回方式：				
經費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國教署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約約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				

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學年度國際學伴計畫」

參與學校同意書

_____ 【學校全銜】同意本校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期間，全程參與「107 學年度國際學伴計畫」之視訊課程及相關會議，並願意配合國立臺灣大學於視訊課程結束後，辦理外籍大學生、本地大學生及國中小學生之相見歡(含文化參訪)活動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國立臺灣大學

校長簽章：

主任簽章：

執行教師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(學校用印)